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系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3,049,107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股份9,539,7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以1,389,509,407股为基数计算,拟分配现金股利309,860,597.76元,占本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030,822,682.94元的30.06%,剩余未分配利润134,808,964.98元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致使公司权益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1,871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89,770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不含表决权恢复但无表决权) | 0 |

| 序号 | 关联方类别 | 关联交易对方 | 2025年度预计 | 2025年度完成 | 差异原因 |
|----|----------|----------|----------|----------|-------------|
| 一 | 关联购销 | 关联交易对方 | | | |
| 1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 410,000 | 289,397 | 关联方需求计划的调整。 |
| 二 | 关联采购 |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 7,000 | 1,305 | 公司采购需求下降。 |
| 三 | 关联租赁 |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 18,000 | 5,643 | 关联方需求计划的调整。 |
| 四 | 关联担保 |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 3,000 | 2,601 | |
| 五 | 关联资金拆借 |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 250,000 | 210,148 | |
| 六 | 关联资金拆借 |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 50,000 | 0 | |
| 合计 | | | 778,000 | 545,322 | |

1. 公司简介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中航高科 | 600862 | 中航高科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航空复合材料行业

2025年,我国航空复合材料行业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多点开花的局面。热塑性复合材料市场保持快速增长,已进入航空航天、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规模化应用阶段。

2025年,全球航空复合材料市场持续处于快速发展期,主要驱动因素包括新一代飞机轻量化需求提升、商用飞机订单持续增长以及军用航空装备需求稳定。发展趋势呈现材料体系多元化、制造工艺自动化和生命周期成本优化等特点,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备技术正在成为研发重点。当前市场机遇来源于C919等国产客机的批量交付带来的供应链本土化需求,无人机组及eVTOL等新机型对新材料的需求,以及航空维修市场对复合材料修复技术的需求增长。商用行业面临产能爬坡挑战,包括材料成本居高不下、高端工艺装备依赖进口、适航认证标准严苛且周期漫长,同时面临传统金属材料在部分应用场景的技术竞争。

(二) 大飞机制造业

2025年,我国大飞机制造业整体处于从研制验证向规模化商业运营转型的关键阶段,行业发展保持稳健推进态势。截至2025年末,国内、东航、南航“三大航”接收多架C919并投入常态化商业运营,标志着国产大飞机规模化运营取得重要突破。国货航持续深化机队运营与客户服务,全人大客委会于12月27日表决通过新航线的民航航空法,本次修订旨在回应民航事业发展新形势要求,完善完善民用航空立法体系,保障民用航空业发展和支持民航制造业。运营、低空经济发展的各方面需求,对于推动民航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国产民用飞机实现常态化交付与市场化运营,机队规模逐步扩大,运行可靠性与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产业链配套体系逐步完善,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国产化进程有序推进,国际民航合作与区域市场拓展取得积极进展。

从行业特征来看,2025年大飞机制造业领域呈现需求支撑有力、创新驱动明显、安全底线牢靠、发展格局清晰,同时面临供应链韧性挑战、产能爬坡挑战、国际竞争环境复杂等挑战,行业整体在机遇与挑战并存中朝着高质量、自主化方向稳步前行。

(三) 低空经济行业

2025年,我国低空经济已从概念阶段走向体系化落地,完成从局部试点到制度构建、能力提升的转型,成为新兴产业重要赛道。其基础设施持续提升,被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并纳入“十四五”规划目录,顶层设计不断完善,为行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当前,低空经济已形成涵盖研发、运营、基建及配套环节的完整产业链,行业企业数量增多,龙头企业引领,形成协同研发环境,核心装备方面,民用无人机/eVTOL等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国产eVTOL已实现商业运营交付,应用场景方面,实现从技术验证到规模化商用的转变,在民生领域、无人物流配送、空中游览等逐步形成热点;在公共服务与生产领域,广泛用于巡查、应急救援、农业植保等,有效提升作业效率。制度体系方面,《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已于2025年提请审议,明确低空管理规则,监管体系逐步健全,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政策支持不断加强,低空飞行管理平台逐步推广,空域使用效率与飞行安全不断提升,总体来看,2025年低空经济已进入高质量发展起步阶段,技术、应用和产业生态均有提升,随着各项条件完善,低空经济正成为推动经济发展、赋能相关行业的新动能。

(四) 航空零部件制造业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2025年12月份主要生产指标统计》显示,2025年,我国民航旅客运输量为77,014,600万人,比上年同期增长4.5%,其中,国内民航旅客运输量为69,044,200万人,比上年同期增长3.9%;国际航线旅客运输量为7,980,700万人,增长率为6.9%,客座率增长为13.99%亿人公里,比上年同期增长4.7%,国际航线旅客周转量为10,679,960亿人公里,比上年同期增长4.7%,国际航线旅客周转率为3,313.40亿人公里,比上年同期增长22.1%。可以看出,民航市场的发展呈现稳步增长状态。

| 统计指标 | 计算单位 | 本月 | 本年累计 |
|-------|------|---------|----------|
| 旅客运输量 | 亿人 | 13.81 | 140.8 |
| 国际航线 | 亿人 | 1.16 | 10.83 |
| 国内航线 | 亿人 | 8.1 | 82.7 |
| 旅客周转量 | 亿人公里 | 56.5 | 616.5 |
| 国际航线 | 亿人公里 | 6,960.2 | 67,044.6 |
| 国内航线 | 亿人公里 | 5,376.7 | 69,044.9 |
| 国际航线 | 万人 | 82.8 | 966.9 |
| 国内航线 | 万人 | 61.8 | 7,980.7 |
| 国际航线 | 亿人公里 | 11.8 | 13,993 |
| 国内航线 | 亿人公里 | 832.5 | 67,192.9 |
| 国际航线 | 亿人公里 | 12 | 142.4 |
| 国内航线 | 亿人公里 | 29.2 | 6.2 |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

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2. 公司治理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的表决权 | 质押、冻结及冻结情况 | 股东性质 |
|---------------|------------|-------------|-------|----------|------------|------|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9,632,588 | 873,498,793 | 41.17 | 0 | 无 | 国有法人 |
| 中航航空控制技术研究院 | | 46,723,848 | 3.35 | 0 | 无 | 国有法人 |
| 中航航空复合材料研究院 | | 39,271,321 | 2.83 | 0 | 无 | 国有法人 |
| 南通产业的集团有限公司 | | 37,029,242 | 2.66 | 0 | 无 | 国有法人 |
| 中航工业航空复合材料研究院 | 17,104,834 | 30,751,956 | 2.21 | 0 | 未知 | 其他 |
| 中航工业航空复合材料研究院 | -7,912,400 | 16,030,200 | 1.15 | 0 | 未知 | 其他 |
| 中航工业航空复合材料研究院 | 646,800 | 12,341,949 | 0.89 | 0 | 未知 | 其他 |
| 中航工业航空复合材料研究院 | 2,997,122 | 11,997,753 | 0.86 | 0 | 未知 | 其他 |
| 中航工业航空复合材料研究院 | 9,632,588 | 9,632,588 | 0.69 | 0 | 未知 | 国有法人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 -1,857,900 | 9,582,217 | 0.69 | 0 | 未知 | 其他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前十大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破产重整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破产重整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担保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破产重整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破产重整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担保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破产重整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破产重整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担保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破产重整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破产重整事项。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十九、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担保事项。

二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破产重整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破产重整事项。

二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二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十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担保事项。

二十六、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破产重整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破产重整事项。

二十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八、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二十九、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担保事项。

三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破产重整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破产重整事项。

三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三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十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担保事项。

三十六、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破产重整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破产重整事项。

三十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十八、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三十九、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担保事项。

四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破产重整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破产重整事项。

四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四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十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担保事项。

四十六、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破产重整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破产重整事项。

四十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十八、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四十九、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担保事项。

五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破产重整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破产重整事项。

五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五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十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担保事项。

五十六、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破产重整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破产重整事项。

五十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十八、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五十九、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担保事项。

六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破产重整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破产重整事项。

六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2025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